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按程序聘任总工 程师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确保公司经理层规范履职,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工程师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审查,2025年10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刘 思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(简历详见附件),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刘思佳先生简历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

附件:

刘思佳先生简历

刘思佳先生,1969年9月生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。 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,张小楼煤矿采煤二区、掘进二区实习;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,历任庞庄煤矿采煤一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,庞庄煤矿技术科工程师; 2000年4月至2014年3月,历任徐矿集团生产技术部采煤科工程师、首席工程师,徐矿集团生产技术部副部长,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(局)副部长(副局长)主持工作、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;2014年3月至2025年8月历任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刘思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